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冠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參，且依上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扶助理由資力部分欄記載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，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」等語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